

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

关于泰盛路东侧、大冯河南侧地块 为净地的情况说明

泰盛路东侧、大冯河南侧地块土地面积22163平方米，地块已报省政府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（苏政地〔2026〕164号）。现场为净地，无任何涉土矛盾和纠纷。符合上市条件。

特此说明。



经办人：

王朋涛 姜

年 月 日

